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与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签订<投资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7-060）。

现因 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与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霍威电源”）签订的《投资框架协议》中对霍威电源设定的投资先决条件（《投资框架协议》第 4 条）未完全成就，且协议各方对霍威电源股权的估值调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，协议各方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签订了《关于投资框架协议之解除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：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

丙方：沈毅、常程、陈玉鹏

1、本协议生效当日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 1,350 万元交易订金，并按约定向甲方支付利息 1,375,890.41 元。甲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人：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

银行/账号：11001045300056027854

2、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各方于 2017 年 8 月 3 日签订的《投资框架协议》立

即解除。自乙方履行本协议第 1 条支付义务之日起，甲方和乙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全部付清。

3、《投资框架协议》解除后，协议各方后续仍可以通过其他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、资源共享）进行合作。

4、如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各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解除《投资框架协议》事项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关于投资框架协议之解除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